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行部「公視之友小額募款網站改版」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 本案將依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 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 評選委員會議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後進行評分。

三、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專案整體規劃之完整與嚴謹、專案管理能力	45 分
2	團隊專業及參與專案人員經歷	20 分
3	經費配置與明細	20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提供專案人員之薪資政策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	5 分
合計		100 分

四、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1.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
  2.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評審問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3.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0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若超過 4 家廠商以上，則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
4.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5.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五、 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採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1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之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75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行部「公視之友小額募款網站改版」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1	專案整體規劃之完整與嚴謹、專案管理能力	45 分			
2	團隊專業及參與專案人員經歷	20 分			
3	經費配置與明細	20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提供專案人員之薪資政策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	5 分			
合計總分		100 分			
序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 1.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行部「公視之友小額募款網站改版」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NT\$		NT\$		NT\$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